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4,268	5,651	-24%
毛利	2,173	3,586	-39%
毛利率	51%	63%	
經營溢利	1,830	2,976	-39%
EBITDA ¹	2,396	3,504	-32%
年度溢利	1,299	2,150	-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5	1,800	-3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03	33.80	-38%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淨值	21,659	20,862	+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76	3.63	+4%
資本負債比率 ²	2.68%	5.16%	-48%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0.01%	0.95%	-99%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4,268,232	5,650,590
銷售成本		<u>(2,095,216)</u>	<u>(2,064,788)</u>
毛利		2,173,016	3,585,802
其他營運收入	5	385,001	323,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007)	(270,03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9,221)	(370,173)
其他營運開支		<u>(266,894)</u>	<u>(293,587)</u>
經營溢利		1,829,895	2,975,573
財務成本	6	(24,458)	(26,8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30	24,0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43)</u>	<u>(7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829,924	2,972,049
所得稅費用	8	<u>(530,685)</u>	<u>(821,809)</u>
年度溢利		1,299,239	2,150,2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101	92,365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u>(9,442)</u>	<u>(470,99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6,898</u>	<u>1,771,6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	1,115,066	1,800,367
非控股權益		<u>184,173</u>	<u>349,873</u>
年度溢利		<u>1,299,239</u>	<u>2,150,240</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033	1,408,971
非控股權益		219,865	362,63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6,898</u>	<u>1,771,61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21.03	33.80
—攤薄		21.03	33.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675	3,599,184
預付租賃款項		60,681	60,785
採礦權		10,410,259	10,440,937
商譽		2,319,205	2,264,9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94	19,3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90,877	1,300,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375	346,484
遞延稅項資產		27,586	31,5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49,552	18,063,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1,019	163,28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2,590,184	3,540,4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85	182,857
衍生財務工具		13,661	24,6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790	171,85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450,606	1,692,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37,611	2,981,333
流動資產總值		8,821,356	8,757,1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3	663,324	71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846	1,675,303
借貸	14	580,009	1,075,448
衍生財務工具		-	2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635	21,475
應付稅項		269,627	325,252
流動負債總值		3,060,441	3,815,627
流動資產淨值		5,760,915	4,941,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10,467	23,004,8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1,302	2,142,91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51,302	2,142,911
資產淨值		21,659,165	20,861,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30,184	530,184
儲備		19,397,199	18,693,5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9,927,383	19,223,684
非控股權益		1,731,782	1,638,299
總權益		21,659,165	20,861,98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及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該等財務報表修訂並採用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也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以影響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就相關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結構性實體權益之所有披露規定合併為一個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整體而言較以往各項準則要求更為廣泛。由於新標準只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而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剔除緩衝區法,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將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變更拆分為三部份:於損益賬確認之服務費用(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於損益賬確認之淨界定福利負債之權益淨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經修訂準則基於預期結算日區分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原準則使用「到期結算」一說。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更多指引。以未來提供服務為條件之福利(包括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於實體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實體確認有關重組成本之日之較早者確認。

本集團已修訂其短期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但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結論之基礎，以澄清短期無指定利息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可以按未貼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與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稅 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將繼續應用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有關修訂本對對沖會計法作出修訂，致使實體可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列明其本身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的變動可個別應用，且毋須對金融工具的任何其他會計法作出變動。有關修訂本亦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稅。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1,332,487	2,050,244
精焦煤銷售	2,935,745	3,600,346
	<u>4,268,232</u>	<u>5,650,59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費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4,268,232</u>	<u>5,650,590</u>	<u>4,268,232</u>	<u>5,650,590</u>
分部經營溢利	<u>1,645,103</u>	<u>2,843,045</u>	<u>1,645,103</u>	<u>2,843,045</u>
利息收入			129,623	122,731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143,161	103,066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u>(87,992)</u>	<u>(93,269)</u>
經營溢利			1,829,895	2,975,573
財務成本			(24,458)	(26,8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5,430	24,0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43)</u>	<u>(7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829,924</u></u>	<u><u>2,972,049</u></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82,468	250,809	690	831	283,158	251,640
採礦權攤銷	281,051	275,690	-	-	281,051	275,6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3	1,536	-	-	1,563	1,53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3,407	18,426	-	-	3,407	18,426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093,380	20,895,453	5,426,510	4,549,346	25,519,890	25,444,7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894	19,376	18,894	19,376
遞延稅項資產	-	-	27,586	31,592	27,586	31,5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	-	1,290,877	1,300,109	1,290,877	1,300,109
衍生財務工具	-	-	13,661	24,645	13,661	24,645
集團資產					26,870,908	26,820,521
分部負債	2,138,427	2,338,365	72,378	76,321	2,210,805	2,414,686
遞延稅項負債	-	-	2,151,302	2,142,911	2,151,302	2,142,911
應付稅項	-	-	269,627	325,252	269,627	325,252
借貸	580,009	878,288	-	197,160	580,009	1,075,448
衍生財務工具	-	-	-	241	-	241
集團負債					5,211,743	5,958,53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4,268,232	5,650,590	16,730,479	16,730,393
香港	-	-	610	1,283
	4,268,232	5,650,590	16,731,089	16,731,676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年內，本集團收益中841,478,000港元或20%(二零一二年：1,223,631,000港元或22%)、680,904,000港元或16%(二零一二年：1,150,455,000港元或20%)及527,229,000港元或12%(二零一二年：837,584,000港元或15%)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該三名客戶。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623	119,879
其他利息收入	-	2,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50,496	53,986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78,214	84,799
匯兌收益淨額	121,852	59,323
其他	4,816	2,731
	385,001	323,570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2,540	15,893
—貼現應收票據	21,918	24,664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	737
	24,458	41,294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	(14,403)
總財務成本	24,458	26,89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款成本已撥充資本(二零一二年：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至7%)。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30	1,530
—其他服務	496	42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95,216	2,064,788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563	1,536
—採礦權	281,051	275,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283,158	249,863
—租賃資產	-	1,77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4,631	665,7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929	6,37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12)	3,407	18,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41	15,042
	774,631	665,798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58,879	838,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5	2,6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379)	(19,325)
	<u>530,685</u>	<u>821,809</u>

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二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29,924</u>	<u>2,972,049</u>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27,999	717,82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2,156	35,0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79)	(21,661)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16	11,820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05)	-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81,913	76,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185	2,621
所得稅費用	<u>530,685</u>	<u>821,809</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為1,11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367,000港元)，其中506,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9,752,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	530,184	689,239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5港仙)	143,150	265,092
	<u>673,334</u>	<u>954,3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支付該股息合共530,1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共413,543,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15,066</u>	<u>1,800,36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26,5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1,030</u>	<u>2,52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2,867</u>	<u>5,329,048</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1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367,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80港仙)及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78港仙)。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990,454	1,094,3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3,917)	(185,983)
	<u>796,537</u>	<u>908,324</u>
應收票據	1,793,647	2,632,167
	<u>2,590,184</u>	<u>3,540,491</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二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50,262,000元(相當於190,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2,417,000元(相當於362,59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588,960,000元(相當於747,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48,744,000元(相當於1,052,443,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4)、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3)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54,900,000元(相當於577,7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8,296,000元(相當於878,288,000港元))、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5,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減值測試目的而作出個別評估，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會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333,259	2,591,068
4至6個月	1,235,654	944,869
7至12個月	21,271	4,554
	2,590,184	3,540,491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5,983	166,058
匯兌重新換算	4,527	1,49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407	18,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17	185,9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2,461,165	3,532,605
逾期少於3個月	120,132	5,820
逾期4至6個月	8,887	2,066
	129,019	7,886
	2,590,184	3,540,49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91,918	396,084
4至6個月	238,219	282,908
7至12個月	12,599	13,387
1年以上	20,588	25,529
	<u>663,324</u>	<u>717,90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02,484,000元(相當於384,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1,010,000元(相當於534,453,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1,252,000元(相當於204,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附註12)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2)。

14.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193,100
其他借貸	2,286	2,232
應付財務租賃	—	1,828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	577,723	878,288
	<u>580,009</u>	<u>1,075,448</u>

附註：

資產抵押融資為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2)。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5,301,837</u>	<u>5,377,507</u>	<u>530,184</u>	<u>537,751</u>
購回股份	<u>-</u>	<u>(75,670)</u>	<u>-</u>	<u>(7,5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1,837</u>	<u>5,301,837</u>	<u>530,184</u>	<u>530,1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7,535,000港元。該等75,670,000股已購回之普通股已於該年內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268</u>	<u>6,441</u>
第二至第五年	<u>14,053</u>	<u>16,117</u>
第五年後	<u>42,053</u>	<u>43,918</u>
	<u>61,374</u>	<u>66,47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7,164</u>	<u>194,803</u>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u>9,500</u>	<u>9,275</u>
	<u>226,664</u>	<u>204,078</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改善在柳林縣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須繳付另外一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51,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5,520,000港元))之款項。

17.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表述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8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0.5港仙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6.13	6.10	+0.03	+1%
精焦煤	百萬噸	2.67	2.48	+0.19	+8%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96	2.33	-0.37	-16%
精焦煤	百萬噸	2.53	2.41	+0.12	+5%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632	838	-206	-25%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076	1,423	-347	-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13萬噸(二零一二年：約610萬噸)，按年上升1%；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67萬噸(二零一二年：約248萬噸)，按年上升8%。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雖然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及進口廉價精煤的衝擊，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精焦煤銷量上升5%。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於回顧年度內，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分別上升8%及5%，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5%至人民幣632元／噸(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38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4%至人民幣1,076元／噸(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3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行而下調。除煤炭市場價格下行因素外，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原焦煤為低的9號原焦煤之銷售量比重。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原焦煤總銷量的53%及4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原焦煤總銷量的65%

及35%。另外，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調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所致。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精焦煤總銷量的93%及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精焦煤總銷量的79%及2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68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56.51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3.83億港元或24%。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25%及24%。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1%及6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36%及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1%，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的平均實現售價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2.9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1.5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8.51億港元或4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億港元同比減少約6.85億港元或38%。二零一三年度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減少主要是上文已解釋的營業額下調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03港仙（二零一二年：33.80港仙），按年減少38%。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0.9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0.65億港元，同比輕微增加約3,000萬港元或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2.81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6億港元，同比增加約5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升值約2%，使採礦權攤銷及銷售成本均輕微上調。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60	260	-	-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人民幣/噸	-	(7)		
	人民幣/噸	260	253	+7	+3%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2)	(61)	+1	+2%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3	54	-1	-2%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1)	-	-

受惠於加強成本控制的成果，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扣除一次性生產成本)僅上升約3%，與國內通漲率(消費價格指數)相約。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21.73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5.86億港元減少約14.13億港元或3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1%，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6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調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8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24億港元增加約6,100萬港元或19%。其他營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於回顧年度內兌換港元時產生淨滙兌收益大幅增加約6,3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7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1.28億港元或47%，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噸減少約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000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3.19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7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100萬港元或14%，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i)有效控制成本；(ii)環境綠化費減少約1,300萬港元；及(iii)董事酬金減少約900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67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9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2,400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4,100萬港元減少約1,700萬港元或41%。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借貸成本(二零一二年：約1,400萬港元)撥充於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餘額約1.93億港元。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 (二零一二年：約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短期融資如貼現應收票據代替長期銀行借貸，使實際財務成本減少約1,700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5.3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22億港元)，其中約8,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00萬港元)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按股利分配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年度內溢利下跌而大幅減少。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億港元減少約6.85億港元或38%。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2.05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9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84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3%。扣除約5.78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近乎零。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澳元則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約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因此澳元匯率的下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9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7.93億港元，其中約2.05億港元是作為約1.93億港元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7.94億港元(其中約7.48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9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1.9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8.55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自由資金約64.43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22.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包括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約5.78億港元；餘下約200萬港元的借貸則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8名香港僱員和6,700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日本經濟溫和復蘇，歐元區經濟復蘇跡象得到進一步確認，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中。中國經濟預計保持7.5%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要求保障充分的就業。經濟增速放緩，支撐發展的要素條件發生深刻變化，商品和資源行業週期性底部運行，過往幾年國內外積累的產能有待釋放，二零一四年將充滿挑戰。

二零一四年鋼鐵行業需求增長方向仍為內需，投資、城鎮化建設及保障性住房建設將成為拉動我國鋼材需求的巨大動力。二零一四年中央預算內投資擬增加到人民幣4,576億元，重點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中西部鐵路等領域；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二零一四年保障性住房新開工和棚戶區改造的目標均提高了100萬套，新開工提高至700萬套以上，其中各類棚戶區為470萬套以上，同時加快推進基礎設施建設。二零一四年，國家鐵路安排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6,300億元，預計投資新線6,600公里以上。這些都將有力地帶動內需，促進工業生產增長，刺激鋼鐵需求。同時鋼鐵行業環保治理、淘汰落後產能將大力推進，鋼鐵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將有所改善，鋼鐵行業所處市場環境將逐漸趨於好轉。

作為鋼鐵行業的上游煉焦煤市場將會受惠。中短期國內外焦煤供應相對充足，焦煤價格上行面臨挑戰；長期看結構性短缺仍是焦煤行業發展的長期推動力。

在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豐富的行業生產、管理和銷售經驗，積極審慎地在國內與海外尋找合適的併購項目，藉此建立完整的產業鏈，提升資源儲量，擴展產能，鞏固集團在中國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影響力，為未來業務的飛躍發展作好充分準備，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